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业务发展、债务偿还及完善财务结构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本次发行关联董事王海波、曹志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